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須受各項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營運及[編纂]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

有關公司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生效，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在境外市場直接發行及上市證券的境內公司，須依照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訂其公司章程，以規範其企業管治。

有關光通訊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根據由國務院及中央軍事委員會於1993年9月11日頒佈、於2016年11月11日修訂並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負責全國無線電管理工作。在國內銷售及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生產或進口，須符合產品質量法律法規、國家標準及國家無線電管理規定。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外，在國內銷售及使用的其他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生產或進口，須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型號核准。

根據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24年1月18日最新修訂的《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國家對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及涉及公共電信網絡互聯的電信設備實行進網許可制度。實行進網許可制度的電信設備，必須取得工信部頒發的進網許可證；未取得進網許可證的設備，不得接入公共電信網使用或在國內銷售。

於2024年12月17日，工信部辦公廳印發《打造「5G+工業互聯網」512工程升級版實施方案》，提出開展工業5G獨立專網試點建設，加快在設施建設、應用創新、商業模式等方面進行工業5G獨立專網的探索實踐，完善相關建設規範及標準，並加強產業供給。方案亦要求加強工業5G開道、整合專網設備、行業訂制基站及輕量化核心網等關鍵網絡產品的研發，

監管概覽

加速5G與工業設備的融合，構建「小、快、輕、準」的工業5G終端設備產品矩陣，提升產品供給能力。此外，方案亦支持TSN設備、工業運算設備、虛擬化控制器及信息模型等產品的研發，推動內嵌5G芯片及模組的智能設備發展，促進新型工業網絡產品的產業化。

於2024年12月31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數據局及工信部印發《國家數據基礎設施建設指引》，提出推動國家樞紐節點與需求地點之間400G/800G高頻寬全光互連，引導電信運營商提升「公共傳輸通道」效率，推進算力與網絡的深度融合。

於2025年8月22日，工信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印發《電子信息製造業2025–2026年穩增長行動方案》，旨在提升產業鏈供應鏈的韌性及安全，將電子信息製造業的經濟運行維持在合理區間，為工業經濟穩健增長提供有力支持。方案將實施的措施包括支持重大項目建設、推動行業逆週期升級改造、促進綠色智能化升級。於2025年3月7日，工信部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印發《國家智能製造標準體系建設指南(2024版)》，提出到2026年，將制定及修訂超過100項國家及行業標準，構建適應新型工業化發展的智能製造標準體系，重點探索標準研製的新方法，固化成功經驗及創新成果，制定典型場景系統解決方案標準，引導企業應用標準指導實踐，構建企業層面的智能製造標準體系，推動智能製造高質量發展。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售出的產品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銷售者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若消費者因購買的產品而遭受損失，銷售者須就該等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有關產品安全、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實體，須遵守

監管概覽

《安全生產法》及與安全生產相關的其他法律及法規，並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有關實體須建立及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力度確保資金、物資、技術及人員方面的投入，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提升安全生產水平，以確保安全生產。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預防和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並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環境保護法》規定，建設項目對環境產生影響的，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於2002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該法例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執行環境影響評價，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將建設項目分類。

根據於2017年11月20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及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需要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環境保護竣工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需要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在通過環境保護竣工驗收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未有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者未有重新報批或者報請重新審核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而擅自開工建設的，由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根據違法情節和危害後果，處建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而對建設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則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排污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要求和環境保護標準儲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不得擅自傾倒、堆放危險廢物。此外，禁止將危險廢物委託給無

監管概覽

處置許可證的單位，否則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責令停業或關閉。

根據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根據污染物的排放量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排污單位的管理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審查、決定、信息披露應當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辦理。排污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於有效期屆滿60日前申請延續。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有權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停業關閉，並處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在規定期限內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包括《環境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在內的十部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相關法律，將被《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所取代。該法典已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將於2026年8月15日起生效。

消防安全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及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對於按照國家相關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凡建築工程屬須由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進行消防驗收者，於工程竣工後，建設單位必須向該部門申請消防驗收。不屬前款所指定圍的建築工程，建設單位於竣工驗收後，須向住房及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並由主管部門進行抽查。依法須進行消防驗收之建築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驗收不合格者，不得投入使用。其他依法須備案抽查之建築工程，經抽查不合格者，必須停止使用。

有關租賃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該等不動產或動產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

監管概覽

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若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如果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根據租賃合同佔有期間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如果抵押物在抵押權成立前已出租並轉讓，則原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定義，境外投資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境外投資如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屬於敏感行業的，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其他境外投資，須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須向所在地的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合資格的企業將獲相關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記錄在案，並獲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定義，境外投資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及／或權益或提供融資及／或擔保的方式，獲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開展境外投資，必須遵循若干程序，包括就境外投資項目申請核准或備案、呈報相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及檢查。

有關貨物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根據該法，不再要求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中國政府允許貨物及技術自由進出口。在2022年12月30日之前，除非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的規定另有訂明，否則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必須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授權機構完成備案及登記。如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能完成上述手續，海關將不予辦理該經營者進出口貨物的申報及通關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該法，中國海關是中國的進出境監督管理機

監管概覽

關。海關依照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及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及其他稅費，查緝走私，編製海關統計，並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由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報關單位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須先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而臨時備案有效期為1年，有效期屆滿後可重新申請備案。

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數據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該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透過網絡提供服務者，須依照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的強制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亦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規定建立健全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包括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制度。此外，該法明確了開展數據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及責任。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由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或根據相關法律須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的，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隱私保護

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

監管概覽

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前，應當以顯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語言真實、準確、完整地告知個人，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個人信息洩露、篡改、丟失。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及反壟斷的法律及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根據該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本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

反壟斷

《禁止壟斷協議規定》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發佈，並於2025年12月9日修訂。該規定進一步對壟斷協議的預防和禁止事項作出規定，並廢止市場監管總局此前發佈的若干反壟斷規章。《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由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發佈，自2023年4月15日起施行，旨在進一步預防和制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由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發佈，自2023年4月15日起施行。該規定進一步對經營者集中的申報標準、審查程序及違法實施經營者集中的調查處理等事項作出規定。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

監管概覽

20年、15年及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構成侵犯專利權，侵權人應當承擔對專利權人的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申請續展，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著作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其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以及電腦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等。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頒佈，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為申請人分配域名，並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全國域名服務的監督管理工作，公佈中國域名體系。申請人完成註冊手續後，即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

中國調整勞動關係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上述法律法規對用人單位在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臨時用工以及解僱員工方面設定了嚴格的要求。

2012年12月，《勞動合同法》經修訂後對使用勞務派遣單位的勞動者（在中國通常稱為「派遣人員」）施加更為嚴格的要求。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使用的派遣人員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及於2005年12月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所有城鎮用人單位，包括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國有企業、集體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私營企業）、政府機關、事業單位、社會團體、民辦非企業單位及其職工，均必須參加基本醫療保險；所有城鎮企業職工、個體工商戶及靈活就業人員，均必須參加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已建立覆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的社會保險體系，詳細規定了用人單位對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責任。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職工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並補繳，並可能被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依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的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申索經濟補償，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述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到指定的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開立職工住房公積金銀行賬戶。用人單位和職工均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不得低於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規定，「外商投資」指外國個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外商投資法》確立了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法》規定，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2019年12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起施行。《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準對外開放。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由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其中載明若干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之行業。《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由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包括限制類和禁止類），而鼓勵目錄列出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載列嚴禁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若干行業，《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應當根據《外

監管概覽

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在報送年度報告時，應當報送企業基本信息、投資者及其實際控制人信息、企業經營和資產負債等信息；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當報送獲得相關行業許可信息。

中國法定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目前，人民幣受到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管理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兩類。大多數經常項目已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資本項目仍受管制。《外匯管理條例》先後於1997年1月14日和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發佈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制度作出重大調整。第一，實行外匯資金流入流出均衡管理。允許境外外匯收入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並要求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僅限用於主管部門和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第二，條例健全了基於市場供求的、有管理的人民幣浮動匯率制度。第三，在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以及國民經濟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條例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管理，並賦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許可權，以加強其監督和管理職能。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境內企業因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無需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可憑有效憑證和證明文件，在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中辦理支付。外商投資企業需向股東匯出利潤的，以及根據相關規定需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境

監管概覽

內企業，在依法繳納稅款後，可憑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或股東會利潤分配決議，在經營外匯業務的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中辦理支付，或在指定銀行辦理購匯及支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間接監管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於同日施行並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取消了對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此外，一併取消了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條件是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適用於國家扶持或鼓勵的任何主要產業或項目。國家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規定，凡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者進口貨物至中國境內的任何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為納稅人，應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現行增值稅稅率為13%、9%、6%及0%；而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算並繳納增

監管概覽

增值稅的納稅人，其徵收率為3%。納稅人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使用增值稅扣稅憑證，以銷項稅額抵扣進項稅額。

根據由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規定，納稅人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時，應當分別列明銷售額及增值稅額。增值稅扣稅憑證應符合國務院主管稅務機關的有關規定，具體包括增值稅專用發票、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完稅憑證、農產品收購發票、農產品銷售發票，以及其他具有進項稅額抵扣功能的扣稅憑證。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對增值稅稅率進行了調整，規定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0%和1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0%和10.0%。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銷售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及10%增值稅稅率的，分別調整為13%及9%。

股息分派的相關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惟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為限）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公司支付的股息的預扣稅稅率可由標準稅率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若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某公司通過以獲取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的結構或安排享受了減免所得稅稅率，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稅收優惠待遇。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列明支持或否定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的因

監管概覽

素。未被認定為受益所有人的申請人，將不符合上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下5%優惠所得稅稅率的條件。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已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中國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的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應當根據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要求、市場慣例、自身具體情況以及對上市公司的一般信息披露規定，例如中國證券及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07年1月30日頒佈、於2025年3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制度。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為「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根據由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任何

監管概覽

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相關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其副本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手續。

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

以下為對我們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馬來西亞法律及法規概要。

牌照及許可規定

《1976年地方政府法令》

《1976年地方政府法令》賦權各地方當局訂立附例以(其中包括)對其貿易、商業及工業活動施加發牌及監管規定。

《1980年威省市政局牌照收費附例》(Municipal Council Province Wellesley Licence Fees By-Laws 1980) (「Seberang Perai附例」) 訂明，任何人士如未取得由主席(定義見Seberang Perai附例)簽發的有效牌照，而經營Seberang Perai附例附表所列的任何須領牌項目，即屬違法。

任何人士違反Seberang Perai附例或其項下的任何條件，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000林吉特的罰款，及／或監禁不超過1年。若違規行為持續，可就持續違規的每一日，另處以不超過200林吉特的罰款。

《1975年工業協調法令》(Industrial Coordination Act 1975)

《1975年工業協調法令》(「ICA 1975」) 規定，任何人士從事製造活動，必須事先取得製造牌照。根據ICA 1975，製造活動的定義為「為達至使用、銷售、運輸、交付或處置的目的，而進行的製作、改動、混合、裝飾、加工，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改編任何物品或物質的行為，並包括部件裝配及船舶修理，但不包括通常與零售或批發貿易相關的任何活動」。

未能遵守發牌規定即構成觸犯ICA 1975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000林吉特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並可就違規持續的每一日，另處以不超過1,000林吉特的罰款。

《1967年關稅法令》(Customs Act 1967)

《1967年關稅法令》(「CA 1967」) 監管馬來西亞海關事宜。根據CA 1967，總監可在收取其於每宗個案中釐訂的費用後，向任何人士批出牌照，以進行有關應課稅貨物及任何其他貨物的製造工序及其他作業。如此批出的牌照，可予撤回、暫時吊銷或取消，亦被視為包括CA 1967所規定的存放貨物牌照。

凡未遵守或疏忽遵守CA 1967條文，或作出或企圖作出違反CA 1967條文的任何作為，或違反根據CA 1967發出的任何牌照或許可證的條件或限制或授予CA 1967項下的豁免，即

監管概覽

屬觸犯CA 1967的罪行。若無明確訂明刑罰，違法者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林吉特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5年，或兩者兼施。

依據CA 1967，馬來西亞財政部長（「MOF」）可不時釐定對任何輸入或輸出馬來西亞的貨物所徵收的關稅，根據CA 1967應繳的任何關稅，可作為欠付馬來西亞政府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2023年海關（禁止進口）令》及《2023年海關（禁止出口）令》

MOF有權力禁止特定貨物的進口及出口。依據《2023年海關（禁止進口）令》及《2023年海關（禁止出口）令》，除非進口商或出口商已取得海關總監，或獲海關總監授權代其行事的獲授權海關人員，就有關命令所指明的相關部委、部門或法定機構所簽發的進口或出口（視情況而定）許可證，且進口或出口活動是按照該許可證的條件進行，否則特定貨物的進口及出口即受到禁止。

《1974年街道、排水及建築法定》下的建築物佔用規定

《1974年街道、排水及建築法定》（「SDBA 1974」）旨在統一馬來西亞半島有關街道、排水及建築物的法律與政策。該法令訂明，馬來西亞半島各州的統治者或州元首有權力訂立為執行SDBA 1974條文所必需的統一建築附例。

《1984年統一建築附例》對建築物的建造，以及建築物竣工及合規證書（「CCC」）的發出時間、方式及程序作出規管。CCC制度是一項自我認證制度，CCC由主要呈交人（根據SDBA 1974的定義，指根據相關成文法律註冊的專業建築師、專業工程師或建築繪圖員）發出。在2007年4月12日實施CCC制度之前，地方當局負責發出建築物的適宜居住證書。

依據SDBA 1974，任何人士在未取得CCC的情況下佔用或准許他人佔用任何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50,000林吉特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0年，或兩者兼施。

僱傭及工作安全規定

《1955年僱傭法令》

《1955年僱傭法令》規管馬來西亞半島及納閩聯邦直轄區的僱傭事宜。除若干罪行另有規定外，觸犯或不遵守《1955年僱傭法令》規定的一般刑罰為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50,000林吉特的罰款。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令》

《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令》是規管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一項為馬來西亞僱員退休而設的儲蓄計劃）事宜的法律。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令》及《2001年僱員公積金規例》，馬來

監管概覽

西亞境內的每名僱主及僱員，一般均須就該僱員的工資數額，按月向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作出供款，而僱主須承擔在供款到期所屬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第15日或之前，同時繳付僱員及僱主供款的責任。

僱主如未能在訂明期間內繳付所需供款，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10,000林吉特的罰款，及／或監禁不超過3年。此外，僱主亦須就任何在訂明期間內到期而未付的供款，支付股息及滯納金。

《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令》

《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令》是管轄馬來西亞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事宜的法律。根據《1969年僱員社會保障法令》及《1971年僱員社會保障(一般)規例》，馬來西亞境內的每名僱主及僱員，一般均須就該僱員的工資數額，按月向馬來西亞社會保障機構作出社會保障供款，而僱主須承擔在供款到期所屬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第15日或之前，同時繳付僱員及僱主供款的責任。

僱主如未能在訂明期間內繳付所需供款，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10,000林吉特的罰款，及／或監禁不超過2年。此外，僱主亦須就任何在訂明期間內到期而未付的供款支付利息。

《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令》

《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令》是管轄由馬來西亞社會保障機構管理的就業保險制度事宜的法律，該制度旨在為受保人士在失業時提供若干福利及再就業配對計劃。根據《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令》及《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登記及供款)規例》，馬來西亞境內的每名僱主及僱員，一般均須就該僱員的工資數額，按月向就業保險制度作出供款，而僱主須承擔在供款到期所屬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第15日或之前，同時繳付僱員及僱主供款的責任。

僱主如未能在訂明期間內繳付所需供款，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10,000林吉特的罰款，及／或監禁不超過2年。此外，僱主亦須就任何在訂明期間內到期而未付的供款支付利息。

《1959/63年入境法令》

《1959/63年入境法令》(「IA 1959/63」)對入境事宜作出規管，包括向馬來西亞僱主僱用的非公民發出相關通行證。依據IA 1959/63，除非任何非公民人士持有合法簽發予他的有效

監管概覽

入境准證或有效通行證以進入馬來西亞，或已根據IA 1959/63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入馬來西亞。

IA 1959/63進一步訂明，任何人士如僱用一名或以上非公民或非入境准證持有人，且該等人士並未持有有效通行證，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就每名該等僱員，可處不低於10,000林吉特但不超過50,000林吉特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如該罪行涉及僱用超過5名未持有有效通行證的人士，違法者一經定罪，可處監禁不低於6個月但不超過5年，並須處以不超過6下的鞭刑。

《199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令》

《199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令》(「OSHA 1994」)由馬來西亞職業安全及健康局負責執行，為保障在職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祉，以及保護他人免受因工作場所活動產生的安全及健康風險所影響，訂立了法律框架。除OSHA 1994所指明的工種外，OSHA 1994適用於馬來西亞境內的所有工作場所。

工作場所不屬於OSHA 1994規定須委任安全及健康主任的僱主，若在其工作場所僱用5名或以上僱員，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僱員擔任職業安全及健康協調員。職業安全及健康協調員負責協調工作場所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僱主如未能作出上述委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林吉特的罰款，及／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

從事製造業活動並僱用超過500名僱員的僱主，須僱用一名合資格人士擔任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主任。僱主如未能作出上述委任，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林吉特的罰款，及／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

若工作場所僱用40名或以上人員，僱主必須在該工作場所設立安全及健康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檢討安全與健康措施的有效性，並調查因此產生的任何事宜。僱主若未能按規定設立該委員會，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0林吉特的罰款及／或監禁不超過1年。

稅務事宜

《1967年所得稅法令》

《1967年所得稅法令》(「ITA 1967」)是管轄馬來西亞所得稅繳納事宜的法律。

公司所得稅

馬來西亞的公司稅率一般為24%。若公司的管理及控制均在馬來西亞境內行使(即公司董事會議舉行之地)，則該公司被視為馬來西亞的稅務居民。實繳資本不超過250萬林吉特；營業總收入不超過5,000萬林吉特的有關居民企業，其應課稅收入的首150,000林吉特按

監管概覽

15%稅率徵稅，其後150,001林吉特至600,000林吉特的應課稅收入按17%稅率徵稅。若該公司不屬於集團公司的一部分，且其任何關聯公司的實繳資本均不超過250萬林吉特，任何超出600,000林吉特的應課稅收入，將按24%的稅率徵稅。

法定預扣稅

根據ITA 1967及《1994年所得稅(薪酬扣除)規則》，馬來西亞境內的每名僱主均須按照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的每月預扣稅機制，從僱員的工資中作出相關的每月稅款預扣，並須在預扣稅款所屬月份的下一個月的第15日或之前，將該等預扣稅款向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繳交。

僱主如未能在訂明期間內繳交相關預扣稅款，一經定罪，可處以不低於200林吉特但不超過20,000林吉特的罰款，及／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

轉讓定價

根據ITA 1967及《2023年所得稅(轉讓定價)規則》，任何人士與關聯人士進行受控交易時，須就該交易釐定及應用公平交易價格。《2024年馬來西亞轉讓定價指引》就轉讓定價方法、文件規定及合規標準提供詳細指引，該等指引大致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轉讓定價指引》一致。

任何納稅人如產生超過30百萬林吉特的業務總收入，並從事每年合共10百萬林吉特或以上的跨境受控交易，或每年收取或提供超過50百萬林吉特的受控財務資助，則須於報稅截止日期前編製完整的同期轉讓定價文件。經馬來西亞內陸稅收局書面要求，納稅人須於要求日期後14天內提交該等同期轉讓定價文件。未能遵從即屬違法，可處以每年評估介乎20,000林吉特至100,000林吉特的罰款及／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此外，內陸稅收局局長可就任何轉讓定價調整(不論該調整是否導致額外應繳稅款)徵收最高5%的附加費。

環境保護

《1974年環境質量法令》

《1974年環境質量法令》(「EQA 1974」)及其附屬規例及命令，對可能影響環境的活動作出規管，包括排放污染物、處理指定廢物或經營訂明工業處所。公司須就訂明活動(例如需要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活動)向環境局申領許可證或批准。公司亦須遵守特定的污染控制標準，例如有關空氣、水質、噪音及工業廢水的標準。

公司如未能遵守EQA 1974的條文，除非該罪行已有訂明的特定刑罰，否則一經定罪，須處以不低於5,000林吉特但不高於250,000林吉特的罰款，及／或監禁不超過2年。

監管概覽

個人資料保護

《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令》

《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令》(「PDPA 2010」)規管在馬來西亞商業交易過程中處理個人資料的事宜，並由個人資料保護專員負責執行。

PDPA 2010亦訂明七項關鍵的數據保護原則，馬來西亞境內的數據使用者(即單獨或聯同或與其他人士共同處理任何個人資料，或對處理任何個人資料擁有控制權或授權處理該等資料的人士，但不包括數據處理者)必須遵守。概括而言，此等原則包括：(i)在處理個別人士的個人資料前，須先取得其同意；須以英文及馬來文向個別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中包括)處理個人資料的目的、將會向其披露個人資料的第三方類別，以及個別人士在PDPA 2010下的權利；及(ii)有責任確保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以安全穩妥的方式處理。

外匯管制

馬來西亞法律並無禁止居民與非居民之間作出或收取任何付款(馬來西亞國家銀行發出的《外匯政策通告》所施加的限制、源自《2001年馬來西亞反洗黑錢、反恐怖主義融資及非法活動收益法令》的限制，以及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發出的《防止洗黑錢、恐怖主義融資、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融資及資本市場申報機構定向金融制裁指引》下的限制(合稱「外匯禁令」)，就以林吉特(按股息將支付至居民在馬來西亞的銀行賬戶的基礎)或以外幣(以色列貨幣除外)支付股息或認購或購買在馬來西亞註冊的證券而言，不在此限)。

就此而言，所有匯往海外的林吉特付款(外匯禁令所禁止者除外)必須透過持牌在岸銀行兌換為外幣(以色列貨幣除外)。

國際貿易限制相關法規

下文概述以下司法權區實施的制裁制度。本概述並非旨在詳盡闡述美國、歐盟、英國、澳洲、加拿大及聯合國的制裁法律及法規。

美國

美國針對各目標國家、組織及個人實施廣泛的限制性措施，包括制裁及出口管制。美國制裁包括「一級」及「二級」制裁，以及非封鎖式的「基於名單」制裁。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負責管理及執行大部分美國制裁計劃。

美國一級制裁一般適用於美國人，包括任何美國公民、合法永久居民、根據美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的實體(包括外國分行)，或任何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

監管概覽

美國亦已頒佈針對從事受禁交易的非美國人士的二級制裁（例如與被美國制裁封鎖的當事方進行重大交易）。此等二級制裁的詳細規則因制裁計劃而異。被發現從事受禁交易的非美國人士可能會被拒之於美國經濟體系之外，包括其自身被列為特別指定國民。

另一方面，美國亦實施嚴格的出口管制法規，主要由工業與安全局負責管理。《出口管理條例》適用於從美國向外國出口商品、軟件及技術數據，以及從一個外國向另一個外國再出口。此外，《出口管理條例》亦適用於從一個外國向另一個外國運送包含超過微量美國受控零件、組件或材料的外國製造產品，以及作為若干受控美國軟件或技術的直接產品的外國製造產品。

美國亦對從全球各地進口的貨物實施廣泛且快速變化的關稅。自2025年4月起，美國政府已多次提高及修訂針對中國進口貨物的各項關稅。繼2026年2月20日美國最高法院作出裁決，推翻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徵收的關稅後，美國已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19 U.S.C. 2132），對所有進口物品徵收為期150天的臨時性10%從價關稅，自2026年2月24日起生效。

歐盟

歐盟實施了超過40項不同的制裁制度。歐盟制裁適用於在歐盟境內註冊或成立、國有化或位於受歐盟管轄的飛機或船隻上的個人及實體；在歐盟領土或領空內的人士；以及從事第2021/821號規例（歐盟）規管歐盟兩用物品出口業務的個人及實體。

英國

英國制裁適用於：(a)在英國領土及領海範圍內，以及對所有英國人，無論其 anywhere 任何地方；(b)對在英國境內或進行活動的所有個人及法律實體；及／或(c)對所有英國國民及根據英國法律成立的英國法律實體（包括其非英國分行，但不包括獨立註冊的非英國附屬公司），無論其活動在何處進行。

英國財政部轄下的金融制裁實施辦公室備存兩份受金融制裁人士名單：(a)「綜合名單」包括所有根據歐盟及英國法例受金融制裁的指定人士，以及透過歐盟規例實施的聯合國制裁指定人士；及(b)另一份受特定資本市場限制的實體名單。

澳洲

澳洲實行雙重制裁制度，包括聯合國實施的制裁措施，以及澳洲政府基於其外交政策自主實施的澳洲自主制裁。制裁法律產生的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i)澳洲境內的任何人；(ii)世界任何地方的澳洲人；(iii)在澳洲境內的活動；(iv)由澳洲人或澳洲境內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海外註冊公司；及／或(v)任何使用懸掛澳洲國旗的船隻或飛機運輸貨物或提供受聯合國制裁服務的個人。

監管概覽

加拿大

加拿大實行雙重制裁制度，包括通過加拿大《聯合國法令》轉化為國內規例的聯合國制裁，以及自主制裁。加拿大自主制裁主要禁止在加拿大境內的人士及加拿大境外的人士參與涉及指定外國的各種活動，包括從指定外國收購貨物；向該外國提供數據；以及向該外國出口、出售、供應或運輸貨物。

聯合國

聯合國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聯合國通過聯合國安理會通過決議的方式採取行動。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採取多種不同形式，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及更有針對性的措施，如武器禁運、旅遊禁令及金融或商品限制。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對外投資規則》，以實施第14105號行政命令，禁止或要求申報美國人向若干「受關注國家」作出的特定境外投資，目前該定義僅包括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對外投資規則》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禁止美國人進行或要求其向美國政府申報任何(i)「受涵蓋交易」，涉及(ii)受涵蓋外國人，(iii)而該外國人從事涉及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及人工智能領域的任何「受涵蓋活動」。「受涵蓋交易」包括股權投資。《對外投資規則》對禁止或申報規定設有有限的例外情況，包括對可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會賦予美國人超越「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對「受涵蓋外國人」的權利。

2025年12月18日，美國國會頒佈了《2025年全面境外投資國家安全法》（「《COINS法案》」），該法案將《對外投資規則》編纂成法並予以擴大，並為此計劃提供至少七年的獨立法定權力。財政部獲給予450天時間修訂《對外投資規則》以符合其中規定，現有《對外投資規則》在此之前繼續有效。